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郑轻研字〔2026〕1号

郑州轻工业大学 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位授予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建设与管理，优化学科布局，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点建设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载体。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统筹推进学位点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学校批准立项建设的拟申报学位点。

第四条 学位点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需求，特色发展。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学位点体系。

（二）分类指导，内涵建设。学术学位点突出知识创新与科研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点强化职业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三）质量为本，动态调整。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与评估机制，对学位点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四）学院主体，协同推进。落实学院建设主体责任，加强跨学院、跨学科协同，形成建设合力。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学位点建设实行学校、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学校、培养单位和学位点三级运行机制。学校负责全校学位点发展规划与教育资源统筹，培养单位负责所属或所牵头学位点的发展规划与管理，学位点负责落实该点具体建设任务与日常管理。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点建设的领导与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学校学位点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调整方案；

（二）审定学位点设置、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三）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四）指导学位点评估工作，审定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

第七条 研究生院是学位点建设的统筹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行使以下职责：

（一）组织编制学校学位点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负责学位点申报、评估、动态调整的组织协调工作;
- (三) 指导各培养单位开展学位点日常建设与管理;
- (四) 组织开展学位点建设质量监测与信息报送;
- (五) 统筹管理学位点建设经费, 监督经费使用效益;
- (六) 组织开展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的培训与考核。

第八条 培养单位是学位点建设的责任主体, 具体职责如下:

- (一) 制定本单位学位点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改进方案;
- (二) 组建并领导本单位学位点建设委员会或工作小组;
- (三) 推荐学位点负责人, 组建学位点建设团队;
- (四) 组织制定或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
- (五) 组织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就业指导等全过程工作;
- (六) 组织开展学位点自我评估, 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开展评估检查;
- (七)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 (八) 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学位点建设经费。

第九条 一级学科学位点设负责人1名, 专业类别学位点设负责人1名。学位点负责人主要职责:

- (一) 牵头制定本学位点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二) 组织凝练学科方向, 组建学科团队;
- (三) 组织制定或修订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学位标准;
- (四) 统筹本学位点招生、培养、学位论文指导等环节质量;
- (五) 组织本学位点自我评估, 撰写评估报告和建设总结;
- (六) 定期主持召开学位点建设工作会议;
- (七) 完成学院和研究生院交办的其他学位点建设任务。

第十条 学位点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校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 （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较强组织协调能力；
- （三）博士学位点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点负责人应为硕士生导师；
- （四）身体健康，能够任满一届（一般为3年）。

第十一条 学位点负责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负责人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内确需调整的，由学院按原程序重新确定并备案。

第十二条 涉及多个培养单位的学位点，应成立学位点建设指导委员会，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各参与单位指定委员。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制定统一的培养方案、学位标准和评估工作，明确各参与单位的具体任务分工。

第三章 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点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质量保障的学位授予体系，建设一批在轻工、食品、材料、电气、机械、设计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位点，支撑学校高水平轻工业大学建设目标。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点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

- （一）加强规划顶层设计，凝练学术特色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创造良好的培养高层次应用性人才的外部环境，包括制定修订培养方案、课程及案例库建设、教材建设、导师队

伍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培养条件建设等。

（三）建立绩效评估和以评促建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自我评估，构建完善的学位授予体系和学位授予点质量保证体系。

（四）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理论和技术研究，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教学队伍，建立导师和导师组负责制，加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就业指导、政治思想教育等方面工作。

第四章 评估组织与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学位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国家专项合格评估、国家周期性合格评估和省级合格评估。合格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类。

第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和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河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省级合格评估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研究生院每年组织撰写《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各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每年组织撰写《学位授予点建设年度报告》和《学位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第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等文件要求，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专家对全校学位点从办学方向、办学定位、质量标准、管理制度、师资队伍、教学质量、学风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估。各学位点每年组织专家对本学位点的学科方向、导师队伍、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等进行过程性自评，并

基于自评情况及时调整学位点建设的年度方案，提升学位点内涵发展质量。

第十八条 对国家专项合格评估和国家周期性合格评估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学位点，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对省级评估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学位点，按照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河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省级合格评估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调减“限期整改”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的 10%、调减“不合格”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的 20%。在我校研究生教育有关奖励、项目等申报中适当压减不合格或限期整改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相关指标。因学位点建设参与单位职责产生不良结果，参与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需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建设，对整改建设不力的学位点，学校提出动态调整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